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 SCP15L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特別約定附加條款

107.10.05(107)華產企字第 25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營造綜合保險／華南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華南產物 SCP15L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特別約定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同意以下特別約定事項：

- (一) 僱主意外責任險承保範圍擴大包括_____及其分包商之員工在本工程施工期間之受僱人因職務發生意外遭受體傷或死亡者暨本工程監工人員及甲方其他相關人員，因執行本工程相關職務發生意外遭受體傷或死亡者。
- (二) 僱主意外責任險理賠時應全額給付，不應另扣除其他社會保險或重複承保時之額度，若有抵觸本條款者，以本條款之規定為準。
- (三) 保險期間內，如因故必須變更保險公司時，原保險公司應依照_____通知辦理變更。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中途終止，未經_____同意不生效力。
- (四) 主保險契約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中第三人承保範圍擴大包含下述人員因主保險契約承保工程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
 1. 定作人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或受僱人。
 2. 被保險人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或受僱人。
 3. 定作人之上級或督辦或協辦單位之人員。
 4. 被保險人之合夥人、承攬人、次承攬人、協力、分包、機具或物料供應商。
 5. 上述人員之居住工地或非居住工地之眷屬。
 6. 施工之工人。
 7. 其他相關人員。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綜合保險及其僱主意外責任險附加條款。本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基本條款相抵觸時，依本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基本條款之規定辦理。